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 年 3 月 21 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隨附之公告現正於若干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發布。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長
戴愛蘭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爵士*、艾橋智、鮑哲鈺†、段小纓†、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郭珮瑛、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利伯特†及張瑞蓮†。

*集團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617987

非於美國發布或分發



2025 年 3 月 21 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 2025 年 3 月 24 日（「發行日」）發行 800,000,000 新加坡元之 5.000% 可重設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可於任何可選贖回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贖回）（ISIN XS3023923314）（「相關證券」）。

本公司將申請安排相關證券於發行日或其前後被納入以 Euronext Dublin（「**Euronext Dublin**」）之名營運的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的環球交易市場（「**環球交易市場**」）的正式名單並進行買賣。相關證券之面值為 250,000 新加坡元。

相關證券受到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7 日有關本公司 50,000,000,000 美元之永久後償或有資本證券發行項目之要約備忘，以及其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及 2025 年 2 月 21 日的補充文件（合稱「**要約備忘**」）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香港監管通告並非於美國銷售相關證券的要約。倘未經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辦理登記，相關證券不得在美國進行要約或出售。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 617987

認購 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將擔任獨家全球協調人和聯席簿記管理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和簿記管理人**」）。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將擔任聯席牽頭管理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和簿記管理人合稱為「**聯席牽頭管理人**」）。

聯昌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和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將擔任共同管理人（「**共同管理人**」，與聯席牽頭管理人合稱為「**管理人**」）。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管理人已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發行協議日期**」）就相關證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2 日簽訂的代理協議（最後經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7 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代理協議修訂及重述，「**代理協議**」），並在下文「認購前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已被滿足的情況下，管理人共同和各別地同意，就本公司將於發行日，即 2025 年 3 月 24 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800,000,000 新加坡元之相關證券，以立即可用資金進行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和代理協議的條款，公司已同意就與相關證券有關的若干責任向幾個管理人作出彌償。

認購前之條件

管理人於發行日認購相關證券之責任，以達成多項條件為前提，包括：

- (a) 收到(i)本公司法律顧問和管理人法律顧問的若干特定意見、(ii)本公司獲授權簽字人的指定證明文件，及(iii)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函件；
- (b) 於發行協議日期及發行日，代理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若干聲明及保證參照屆時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在所有重要方面為真實及準確；
- (c) 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的新因素；要約備忘所載資料並無重大錯誤或不確；並無任何倘若於要約備忘日期前發生或被注意到，須按規定將有關資料載入要約備忘內，且就發行相關證券而言屬於重要的相關重大新因素、重大錯誤或不確之處；
- (d) 管理人認為（在就有關情況與本公司進行合理可行的諮詢後）自發行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有關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或貨幣匯率之變動，且在其看來可能會嚴重損害相關證券的配售、分銷或銷售，或相關證券的二手市場買賣；及
- (e) 在相關證券能於發行日或之前，相關證券獲准納入 Euronext Dublin 的正式名單及在其環球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並僅受限於相關證券的發行。

任何管理人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此等條件（不包括本公司根據項目所發行的相關證券本金總額不得超過 50,000,000,000 美元（或代理協議條款可能允許的較大金額）之聲明）。

認購者

本公司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獨立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要約發售及出售相關證券。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下句所描述者外），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連繫。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有關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有關豁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公告，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獨家全球協調人和聯席簿記管理人和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可不時持有相關證券，以進行莊家交易。

相關證券之主要條款

相關證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的相關證券	本金總額800,000,000新加坡元。
到期日	永久
發行價	相關證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息	由發行日（包括當日）至第一個重設日期（定義見下文）（不包括當日）的年利率為 5.000 % （「 初始利率 」）。自各重設日（包括當日）起至下一個重設日（但不包括當日），適用的年利率（「 重設利率 」）將等於 SORA-OIS 利率（根據下文規定厘定）與 2.705 % 之總和。
重設日期	可重設證券的利息支付日期（定義見下文）為 2030 年 9 月 24 日和 2035 年 9 月 24 日，此後為緊接上一重設日期之後五年中每年的 9 月 24 日（各稱為「重設日期」）。 各個由某一重設日期（包括當日）至下一個重設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期間皆為「重設期間」。
可重設證券的利息支付日期	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 起，每年的 3 月 24 日 及 9 月 24 日 。
重設厘定日期	最接近重設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各稱為「 重設厘定日期 」）。
SORA-OIS 利率	就各重設期間而言，計算代理將釐定彭博「場外新加坡元 OIS」網頁（或其替代頁面，或倘若無替代頁面，則為獨立財務機構（由本公司委任並通知計算代理）厘定的當時市場參與者普遍采用的屏幕頁面（「相關SORA-OIS屏幕頁面」）「BGN」項下「賣出價」一欄在相關重設厘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提供的五年期 SORA-OIS 參考利率（「SORA-OIS 利率」），而相關重設期間的重設利率應為根據上述條文釐定的 SORA-OIS 利率與 2.705 %的總和，該總和須根據市場慣例轉換為（如有需要）相當於在相關重設期間應就票據支付預定利息的頻率的基準（例如年度、半年度、季度），所有均由計算代理釐定；<u>但是</u>，如果在相關的重設厘定日期沒有相關SORA-OIS屏幕頁面或該利率沒有出現在相關SORA-OIS屏幕頁面上，則重設利率（如適用）應厘定為截至前一個重設日期的利率，或者，就第一個重設厘定日而言，重設利率應為初始利率。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果本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與計算代理協商後）確定與原始參考利率相關的基準事件（定義見相關證券的條款和條件（「**條件**」））已經發生，而任何利率（或其相關組成部分）仍需參考該原始參考利率確定，則應適用條件中規定的一系列後備條款，包括可能由獨立顧問（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秉承誠信原則和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與計算代理協商後）確定用於厘定重設利率的後續利率或替代參考利率。

「**原始參考利率**」指：(A) SORA-OIS利率（或其任何組成部分）或 (B)（如適用）根據上述後備條款的提前適用而確定並適用於相關證券的任何其他後續利率或替代參考利率（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酌情利息支付

本公司將有權全權酌情取消應於任何日期就相關證券支付的任何利息（「**酌情利息支付權**」）。

利息支付的限制

除酌情利息支付權外，相關證券條款限制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支付利息，包括超出適用於本公司之可分派項目或可分派金額上限、本公司於支付利息時將喪失償付能力，或主導監管機構（如下文所定義）指令本公司取消於該付息日原應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利息。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取消（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原應於該日支付的利息。

選擇性贖回

相關證券持有人（「**相關證券持有人**」）無權於任何時間選擇贖回相關證券。

受制於條件中描述的若干條件，相關證券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選擇在向相關證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0**天也不多於**60**天的通知後，於可選贖回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營業日全數（而非部分）贖回，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之**100%**本金連同（在未根據證券條款和條件（「**條件**」）注銷的範圍內）任何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

「**可選贖回期間**」指一個重設日期前六個曆月當日（並包括該日）起至截至該重設日期（並包括該日）止的每個期間。

特別事件贖回

受制於條件中描述的若干條件，於發生稅務事件或資本不及格事件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全數（而非部分）贖回相關證券。在每種情況下，相關證券的贖回價相當於截至贖回日期之**100%**本金連同（在未根據條件注銷的範圍內）任何應計及未付之利息（如有）。

在任何時間，倘若本公司認為已出現若干稅務事件（如先決條件所指明者），則「**稅務事件**」應被視為已就相關證券而發生。

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倘若本公司認為相關證券的監管規定分類方法有所改變，導致或將會導致下列情況，則「**資本不及格事件**」應被視為已發生：(i) 相關證券（因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定義見下文）後相關證券轉換產生的相關證券除外）全部或部分不得計入本公司連同其合並附屬企業（「**滙豐集團**」）之監管規定資本內；或(ii) 相關證券全部或部分被重新分類為一種低於額外一級資本的滙豐集團監管規定資本。

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

「**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在以下情況發生：倘於任何時間內，滙豐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低於7%。

是否於任何時間內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事件，由本公司、主導監管機構或主導監管機構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代理人決定。

「**相關規則**」指任何時間於英國生效並與資本充足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槓桿比率）有關之法律、法規、規定、指引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前述要求的普遍原則）英國資本要求規例、英國銀行業法和主導監管機構不時採納與資本充足程度有關的法規、規定、指引及政策（不論該等規定、指引或政策是否普遍或特定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控股或附屬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代替。

「**英國銀行業法**」指經修訂的 2009 年《英國銀行業法》。

「**CET1資本**」指於任何日期，構成滙豐集團於有關日期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所有金額總和（以美元列示），減去於有關日期滙豐集團須按規定作出之任何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扣減項目，而在各情況下，有關數字均由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且根據於有關日期的適用規則，不會應用英國資本要求規例第 10 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或其任何繼後條文，或用以代替或取代該等條文之適用於本公司之適用規則的對等條文（該等計算應對受託人和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具有根據當時適用於滙豐集團的相關規則或經主導監管機構詮釋和應用的相關規則對有關詞彙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指於任何日期的 CET1 資本相對於同一日的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以百分比列示），於計算時所用的計量標準不會應用英國資本要求規例第 10 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或其任何繼後條文，或用以代替或取代該等條文之適用規則的對等條文）。

「**主導監管機構**」指審慎監管局或任何接管機構或其他主要負責本公司審慎監管工作的。

「**風險加權資產**」指滙豐集團於截至任何日期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以美元列示）。有關數字由本公司按綜合基準計算，而非根據於有關日期適用於滙豐集團的適用規則應用英國資本要求規例第 10 部分所載的過渡條文（或其任何繼後條文，或用以代替或取代該等條文之相關規則的對等條文）。計算結果應對受託人及證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其中，「風險加權資產」一詞指風險加權資產或總風險承擔額，有關數字由滙豐集團根據截至當日適用的適用規則計算。

「**英國資本要求規例**」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頒布的規例(EU)第 575/2013 號，內容有關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審慎規定，以及其修訂或補充之內容，根據《2018 年退出歐盟法案》

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後轉換

（「EUWA」）構成英國本國法律部分。

若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

- i. 相關證券應通過以條件規定的方式和在條件規定的情況下轉為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發行和向結算股份存託機構交付普該等普通股不可撤銷地得到解除和滿足；
- ii. 該等轉換應在發生該等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後立即（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厘定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後一個月內或在主導監管機構可能要求的更短的期間內）發生（發生轉換的該等日期為「轉換日期」）；以及
- iii. 相關證券將在轉換日期全部（而不是部分）轉換，在該時間，本公司在相關證券項下的所有義務應通過本公司發行並在轉換日期向結算股份存託機構交付相關普通股得到解除和滿足。

證券持有人無權於任何時間選擇將相關證券轉換為普通股。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全額繳足的普通股。

「結算股份存託機構」指本公司於條件所列的結算股份存託機構的職能須予履行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所委任的知名金融機構、信託公司或近似實體（在每種情況下完全獨立於本公司），有關實體將代表有關證券持有人通過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以信託方式持有普通股（及任何替代代價（如適用）），唯就轉換股份要約而言為轉出該等帳戶另有規定者除外，且須通過其他方式與條件一致。

普通股及轉換價

本公司應於轉換日期發行並向結算股份存託機構交付與相關證券相關的普通股，而有關普通股股數的計算方法為將相關證券的本金總額除以轉換價，並根據條件規定調整為整數和進行分數調整。

「轉換價」初步定為每股普通股4.6675新加坡元，受限於下文所述之若干反攤薄調整。

假設轉換價並無調整，相關證券於自動轉換後最多可發行約171,397,965股普通股。

轉換股份的地位

於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將全額繳足且無需繳納稅費，在所有方面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已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唯適用法律強制條文所排除的任何權利的任何相關情況除外，亦不包括以此方式發行和交付之轉換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證券持有人可能無權收取）確立權利的記錄日期或其他應得日期早於轉換日的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

轉換股份要約

本公司於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後轉換（如上文描述）後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選擇按每股普通股某個現金價格（等同轉換股份要約價）及按照以下條款並基於若干條件，由結算股份存託機構（或代表其行事的代理人）向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普通股股東（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提出發行將在轉換時交付的全部或部分普通股之要約（「**轉換股份要約**」）。

「**轉換股份要約價**」初步定為每股轉換股份2.7英鎊，受限於下文所述之若干反攤薄調整。

於發行日，轉換股份要約價及轉換價將會相等（根據1英鎊兌1.7287新加坡元的匯率計算）。

轉換股份要約代價

於轉換股份要約期屆滿後，結算股份存託機構將向相關證券持有人出具有關替代代價的構成的通知（以及替代代價的現金的扣減（金額見替代代價的定義）（如有））。替代的對價應有結算股份存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證券持有人持有。

「**替代代價**」指就每種相關證券而言，本公司厘定的以下各項：

- (a) 倘若於轉換時將發行和交付的普通股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全數售出，結算股份存託機構厘定的按比例計算的與歸屬於該等相關證券之該等普通股出售所得現金款項（以條件規定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如需要）），減去根據轉換股份要約發行和向結算股份存託機構交付普通股可能產生或支付的按比例計算的匯兌交易費用和等於按比例計算的任何稅費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本稅、印花稅、發行、登記和過戶的稅費和費用）；
- (b) 倘若在轉換時將發行和交付的普通股於轉換股份要約中部分（並非全數）售出，(x)結算股份存託機構厘定的按比例計算的與歸屬於該等相關證券之該等普通股出售所得現金款項（以條件規定的現行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如需要）），減去根據轉換股份要約發行和向結算股份存託機構交付普通股可能產生或支付的按比例計算的匯兌交易費用和等於按比例計算的任何稅費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資本稅、印花稅、發行、登記和過戶的稅費和費用）；以及 (y) 根據與相關證券有關之轉換股份要約並未出售之普通股按比例計算所佔部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之普通股；以及
- (c) 倘若並無普通股於轉換股份要約中售出，公司未選擇結算股份存託機構進行轉換股份要約時本應收到的普通股的相關數目。

調整轉換價及轉換股份要約價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要約價在發生下列事件時可予調整：

- (i) 普通股合併、重新分類、重新命名或分拆；(ii) 在若干情況下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普通股；(iii) 派發額外股息（定義見條件）；(iv) 以供股形式向同一類股東發行普通股；或(v) 出現合資格相關事件（定義見條件），在每類事件中只會在條件所述情況及範圍內調整。

毋須就每家企業或可能影響轉換股份市價之其他事件而作出調整，同時獨立顧問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修訂。

「**獨立顧問**」指享有國際聲譽的獨立財務機構，或擁有國際資本市場經驗的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在各情況下，均由本公司自費委任。

於暫停買賣日期後過戶

倘相關證券由某一環球註冊證券代表，一旦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於本公司向相關證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暫停買賣日期」過後，相關證券實際權益的過戶將不能在結算系統登記。

相關證券之形式

相關證券將會由某一環球註冊證券代表，並可於該環球註冊證券指定的有限情況下，交換為最終註冊證券。相關證券將以 Euroclear Bank SA/NV 和 Clearstream Banking S.A 的普通存托人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環球註冊的證券將於發行日或其前後存放於普通存託機構。

地位

相關證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債務，各種證券之間的地位相等，無分主次。倘本公司在英格蘭清盤，相關證券持有人就相關證券或由其產生的之權利及索償權將次於優先債權人並符合條件的規定。

「**優先債權人**」指本公司之下列債權人：(a)並非後償債權人的人士；(b)其索償權或可表述為次於本公司非後償債權人，但並無進一步或其他權利的人士；或(c)其索償權或可表述為低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不論是後償債權人或非後償債權人，但不包括索償權或可表述為等同或低於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前的清盤行動中的證券持有人之索償權）的人士，包括下列各項之債權人：(i)現有後償歐元債券（定義見條件）的本金和利息；及(ii)任何後償票據（定義見條件）的本金和利息。

上市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或其前後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以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名義交易）申請安排相關證券納入正式名單，及於環球交易市場買賣。不能保證有關申請能否或於何時獲得批准。環球交易市場並非指引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或(EU)第600/2014號規例（根據EUWA構成英國本國法的一部分）所指的受監管市場。

計算代理

根據預期於發行日訂立的計算代理協議，為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其由本公司委任的繼任機構（「**計算代理**」）。

最低面值

相關證券將僅以記名形式發行，最低面值為250,000新加坡元。

營業日

於倫敦、新加坡、紐約和香港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及開門經營一般業務（包括外匯及外幣存款交易）的日子。

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

與相關證券相關的信托契約（「**信托契約**」）及相關證券以及由於信托契約及相關證券產生的任何非合同義務受英格蘭法律管轄，並需按其詮釋。英格蘭法院擁有解決由於相關證券（包括由於信托契約及相關證券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義務）的任何爭議的專屬管轄權。

香港聯交所授出之豁免及發行相關證券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0日宣布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之規定，據此，本公司獲准徵求（及如獲通過，行使）一項授權（「**授權**」），以便於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一般授權上限之情況下，發行或有可轉換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及於可能轉換或交換此等證券時配發普通股）。

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3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就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1,905,105,226美元（於2024年3月7日，約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20%）之或有可轉換證券通過授權，准許本公司配發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普通股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而無須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授權的有效期直至2025年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202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以較早者為準），且為本公司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的任何配發普通股之一般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例如，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徵求並獲股東另行授權配發新普通股（或普通股之權利），上限為總面值不超過6,350,350,753美元，佔本公司於2024年3月7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三分之二，唯須符合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之本公司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述的若干限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2024年5月3日披露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根據及行使授權轉換於本公告之日前發行的所有或有可轉換證券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總額（假設該等或有可轉換證券的轉換價不作調整）為733,107,550美元，該授權下的餘額為1,171,997,676美元。假設相關證券的轉換價並無調整，轉換所有相關證券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總額為85,698,982美元。因此，相關證券乃根據及行使年授權而發行，而相關證券的發行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如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並已因應轉換相關證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將(i)分別向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以便相關普通股獲納入正式名單和進行買賣，並會(i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安排相關普通股上市和准許買賣，及向(iii)紐約和百慕達證券交易所申請普通股上市。

發行相關證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相關證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事務，並根據英國資本要求規例的規定保持或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發行相關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800,000,000新加坡元。於扣除管理人佣金後，發行相關證券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792,000,000新加坡元。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最接近本公告發表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權證券，惟以下除外：

- (a) 向僱員發行的普通股；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發行1,500,000,000新加坡元之5.250%可重設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擬作(i)一般公司用途，及(ii)根據英國資本要求規例的規定保持或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該等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運用；
- (c)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發行1,350,000,000美元之6.875%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及1,150,000,000美元之6.950%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擬作(i)一般公司用途，及(ii)根據英國資本要求規例的規定保持或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該等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運用；及
- (d)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發行1,500,000,000美元之6.950%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擬作(i)一般公司用途，及(ii)根據英國資本要求規例的規定保持或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該等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悉數運用。

就此等目的而言，「向僱員發行的普通股」指本公司根據或因應本公司授出股份獎勵、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而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之普通股。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若觸發資本充足規定要求，並假設相關證券按其最初轉換價被悉數轉換，相關證券將被轉換為約171,397,96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25年3月18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96%，以及發行此等轉換普通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6%。

下表簡列發行相關證券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潛在影響（參考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即本公告發出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資料），而假設相關證券被悉數轉換：

附註：

- 投資者查詢:**

傳媒查詢:

免責聲明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必須知悉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本公告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相關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需要採取相關行動方可進行公開發售的地方，取得允許公開發售相關證券。相關證券之要約及出售可能受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

相關證券並非本公司的存款責任，不受英國金融服務補償計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或英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政府機構保障。

相關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之美國《1933 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必會於美國境內或為美國人士（按證券法 S 規例定義）或其利益而提出要約、出售或交付，除非獲得豁免或交易毋須受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限制。

相關證券乃複雜的金融工具，並非所有投資者均適合或適宜投資，尤其是零售投資者。於若干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已就諸如相關證券等證券向有意投資者提出要約或安排出售採納或頒布法律、法規或指引。相關證券的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並遵守涉及轉售相關證券（或其實益權益）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指引。

- a. 於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商業行為指南》（「**COBS**」）規定，總括而言，相關證券不得向 **COBS** 第 3.4 條所定義的零售客戶（各為「**零售客戶**」）提呈要約或出售。

- b. 由本公司及／或每位管理人購買任何相關證券（或該等相關證券的實益權益），或作出或接受本公司及／或每位管理人對任何相關證券（或該等相關證券的實益權益）之購買要約時，每位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及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
- i. 其並非英國的零售客戶；及
 - ii. 其不會(A)向英國的零售客戶出售或提呈相關證券（或其中的實益權益），或(B)傳達（包括分發要約備忘）或（倘有關邀請或誘導之發送或傳送方式可能導致英國的零售客戶接收到該等訊息）批准有關參與、購買或包銷相關證券（或其中的實益權益）的邀請或誘導。
- c. 在出售或要約相關證券或作出或批准與相關證券相關之通訊時，每位有意投資者不得依賴 COBS 所載之有限豁免。

為免存疑，上述義務不損害一直遵守有關推廣、要約、分發及／或出售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指引（不論是否屬於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或英國），包括（但 不限於）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投資於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不論是否特別在發行備忘錄提及）是否適當及／或適合之任何 MiFID II 或 UK FCA 手冊的規定的責任。

如屬代表已披露或未披露客戶作為代理人行事，於購買本公司及／或管理人之任何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或作出或接受本公司及／或管理人對任何相關證券（或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之購買要約時，則前述的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將由代理人及其相關客戶作出，並對雙方具約束力。

PRIIPs 規例 / 禁止向歐洲經濟區零售投資者出售 - 證券不擬且不得向任何歐洲經濟區零售投資者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而言，零售投資者指一名（或以上）下列人士：(i)屬歐盟 MiFID II 第 4(1)條第(11)點中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ii)屬指令(EU)第 2016/97 號所界定的客戶，而該客戶不會合資格作為歐盟 MiFID II 第 4(1)條第(10)點中所界定的專業客戶。因此，概無針對向歐洲經濟區零售投資者提呈或出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證券而編製規例(EU)1286/2014 號（經修訂）（「PRIIPs 規例」）所規定的主要資料文件。因此，向任何歐洲經濟區零售投資者提呈或出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證券在 PRIIPs 規例下可能屬違法。

英國 PRIIPs 規例 / 向英國零售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 - 證券不擬且不得向任何英國的零售投資者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而言，零售投資者指一名（或以上）下列人士：(i)屬規例(EU) 第 2017/565 號（因 EUWA 而構成英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第 2 條第(8)點中所界定的零售客戶；或(ii)屬《2000 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及為了實施指令（歐盟）第 (EU) 2016/97 號而根據《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作出的任何規則或規例（該客戶不會合資格作為規例(EU) 第 600/2014 號（因 EUWA 而構成英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第 2(1)條第(8)點中所界定的專業客戶。因此，概無針對向英國零售投資者提呈或出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證券而編製規例(EU) 第 1286/2014 號（因 EUWA 而構成英國國內法律的一部分）（「英國 PRIIPs 規例」）所規定的主要資料文件。因此，向任何英國零售投資者提呈或出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證券在英國 PRIIPs 規例下可能屬違法。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長
戴愛蘭

編輯垂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滙豐集團在為全球 58 個國家和地區的客戶服務。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資產值為 30,17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全文完